

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0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牛角岭东街 21 号，总占地面积 2033.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33.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年生产实木复合地板 50 万平方米，项目内雇佣员工 10 人，项目不提供食宿，工作班制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260 天（其中开料、四面刨工序每天只工作 4 小时）。项目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和锅炉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编制《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取得《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穗南审批环评[2018]21 号）。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101MA59HL3F63001Y）。

（三）投资情况

李柏平

林嘉希

刘礼宗

2020年10月17日
张薇子
林沛浣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取消了贴面、热压工序，并且砂光过程产生粉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m 高空有组织排放，其余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建设单位自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进入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入上横沥水道。

(二) 废气

①本项目开料、四面刨工序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粉尘废气经吸尘口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②本项目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吸尘口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③本项目涂漆、固化和封边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后经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

(三) 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和污泥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然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项目复合板边角料和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木蜡油桶、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00319010）：

(一) 废水

李柳弟

林嘉希

林孔宇

林伟亮

张振飞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7)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

李坤

林嘉希

刘宇

吴以清
林伟昆

张振子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完善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10月17日

李锦屏

林嘉希

林沛浣
张振亚

张振亚

八、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复合地板 50 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	林嘉希	经理	1352787278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林嘉希
2	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	林沛流	主管	13711007767	建设单位	林沛流
3	广州市京港木业有限公司	彭礼宋	资料员	13640248078	建设单位	彭礼宋
4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5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6	广州市中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张振飞	技术员	13926693712	环保工程单位	张振飞
7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李扬军	技术员	13415251401	监测单位	李扬军